伊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文件（19）

伊宁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0年1月18日在伊宁市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伊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于雷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伊宁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19年工作回顾

2019年,在市委和上级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在市政府和市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伊宁市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把握以人民为中心，做到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检察工作取得了新成效。

**（一）践行初心使命，坚决把牢新时代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推进政治建设有力量，业务建设有灵魂。**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常态化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培训，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建好管好用好检察机关意识形态阵地。**把司法为民初心转化为检察业务活举措。**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办好司法为民实事，努力践行“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承诺，保护社会弱势群体合法权益，深入开展“三上（舌尖上、车轮上、家门上）”安全专项行动，确保群众吃住行用都放心。**把依法治疆方略落实到检察监督深层次。**把检察工作融入法治新疆建设整体布局，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全面推动“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协调发展。

**（二）始终聚焦总目标，深入推进“平安伊宁”建设，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一是坚决维护国家安全。**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始终把维护稳定作为压倒一切的政治任务、重于泰山的政治责任，标本兼治，打好组合拳，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2019年，共受理移送报捕案件700件1261人，经审查依法批准逮捕675件1214人；受理移送起诉案件1389件2068人，经审查提起公诉1325件1916人。依法严厉打击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刑事犯罪，起诉故意杀人、故意伤害、强奸等侵害人身安全等严重暴力犯罪及抢劫、抢夺、盗窃等多发性侵财类案件共计1080件1376人。

**二是坚持高压威慑，持续开展严打暴恐专项行动。**依法办理了一批有影响有份量的大案要案，通过“打的准”实现“打的狠”，依法严格审查把关，确保每一起案件经得起法律、实践和历史检验。

 **三是坚持破网打伞，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打击威胁政治安全、与“三股势力”相交织以及“路霸”、“村霸”等涉黑涉恶案件，坚持工作前移，破网打伞，打财断血，通过检察引导侦查，严格审查把关，坚守法律底线，“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受理审查批准逮捕15件187人，批捕15件187人，受理审查起诉21件201人，其中，依法提起公诉19件198人，收到判决12件138人，均为有罪判决。在办案中，查封、扣押、冻结涉黑涉恶财产1000余万元，深挖细查涉黑涉恶公职人员保护伞案件5件6人。

**四是积积极参与检察环节社会治理创新。**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好涉检信访矛盾化解。落实7日内程序性回复，3个月办结答复工作机制。2019年组织检察开放日活动5次，受理来信来访110件次，检察长接待24件24人，回复率达100%。积极落实司法救助，2019年向吴某给付司法救助款36万元。一年来，本院通过以案释法、检察文书说理等方式，讲好检察故事，传播检察声音。**延伸未成年检察保护工作，**通过落实犯罪记录封存，法律援助，院领导担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1号检察建议”等工作形式，强化了未成年人教育和保护工作。为提高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还聘请学生作为我院“蓝丝带”小宣传员，首次推出由孩子们自己宣讲的法治课，使得师生600余人受到法治教育。

**（三）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

全面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紧扣自治区党委“1+3+3+改革开放”工作部署，主动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提升群众幸福感。**着力服务保障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突出打击非法集资、网络诈骗、传销等严重危害金融管理秩序的犯罪活动，批捕14人，起诉17人。依法办理郭某等人涉嫌贷款诈骗300余万案件；曹某某等5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涉及被害人1300余人，非法吸收存款达1个多亿元；李某等3人组织领导的传销案件,上述案件的办理取得了较好社会效果。**着力服务保障打赢脱贫攻坚战。**在查办假借经济合作社名义骗取扶贫资金的类案中，深挖余罪，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110万元。推动司法救助与精准脱贫有效衔接，将4名因案致贫的困难群众及时纳入救助范围，发放救助金1.7万元。**着力服务保障生态环境建设。**办理保护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18件。**一是**发现污染伊犁河流域环境案件8件，通过办案督促治理伊犁河流域被污染、损毁的土地3500平方米。**二是**保护国家土地资源不受侵害，共受理非法占用土地资源公益诉讼线索10件，立案10件。通过办案督促相关行政机治理被污染、损毁的耕地、湿地、林地、草地共计6965.2平方米。**着力服务保障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积极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产权司法保护，依法惩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批捕1人，起诉1人。严厉打击侵犯非公企业和非公经济人士合法权益犯罪，起诉1人。我院时刻将保护民营企业家这一政策记在心里，扛在肩上，落实在行动里。对涉及民营企业家案件，严格落实宽严相济、疑罪从无等法律原则和制度，对一起涉嫌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的民营企业法定代表人依法做出存疑不起诉决定。**保护国有财产不流失，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加强对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土地出让金等国有财产的监督保护，防止国有财产流失。发现相关线索96件，立案96件。**扎实推进“访惠聚”驻村工作、“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以“三个白皮书”宣讲、去极端化宣讲、以案释法等工作为抓手，结合“访惠聚”驻村工作、“民族团结一家亲”和民族团结联谊活动，选派干警深入学校、社区开展“去极端化”反分裂教育宣传，开展各类法律宣传30余次。聚焦总目标，精心做好群众工作，严格落实驻村工作后盾单位职责，帮助基层群众解决实际困难，投入资金12万元，协调募集、捐助扶贫物资200余件，为群众办好事实事30余件。

**（四）立足四大检察，在强化法律监督促进公平正义中展现检察担当**

 **全面优化刑事检察监督。**坚持全程监督，在侦查监督环节，监督纠正应当立案而不立案3件；纠正违法1件次。在审判监督环节，提出刑事抗诉2件，追捕追诉48人，不捕28 人，不诉56人。坚持规范监督，既用好抗诉、纠正违法等硬手段，又用好检察建议等软手段，共发出检察建议184份。

**认真开展认罪认罚从宽工作。**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强化人权保障的重要路径，截止目前，我院共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案件共361件399人，其中提起公诉325件351人，作出不起诉决定45件48人。**强化刑事执行和刑事申诉检察监督。**加强对监管场所的安全防范监督。开展安全检查42次。在执行监督环节，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23件；在统一业务系统中建立财产刑执行专项检察档案200余人，纠正3起刑期计算错误案件。加强社区矫正监外执行检察工作力度，建立社区矫正人员一人一档，定期核对数据，检查脱管漏管人员。

**强化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监督。**受理生效裁判监督案件7件，执行监督案件6件，共计13件，均已全部办结。

**强化非诉执行监督。**立案14件。针对行政机关不正确履职立案7件，同级人民法院执行程序错误立案7件。已发出检察建议14份，目前非诉执行工作排在州直第一。

**大力推进公益诉讼检察。**2019年10月市人大常委会专题听取了我院公益诉讼工作汇报。全年共受理各类公益诉讼线索131件，立案131件，发出检察建议119件，案件数居全州第三。以食品药品、环境污染、国家利益等各个领域的公益诉讼案件为主，从源头上推动解决了一批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反映强烈、对生产生活影响严重的民生问题，维护了国家利益和民众权益。**一是**开展保护“舌尖上的安全”，非洲猪瘟疫情一经报道，我院立即对辖区内8家大型超市进行专项检查，并对2吨不符合食品安全问题水饺进行无害化处理，确保人民吃的安心。严查药品安全，查扣假药20余吨，涉案价值55万元，查办非法行医案件1起。**二是**贯彻落实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决议，统筹推进保护“伊犁河”专项活动。保护国有财产不流失，督促相关机关收回后期土地出让金139万元。

**(五)强化自身建设，全面从严治检，打造检察铁军**

面对新时代新要求，我院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检不放松，确保检察队伍既有担当的宽肩膀，又有成事的真本领。**坚持全面从严治检。**坚决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持续深化发声亮剑，坚决清除检察人员中的“两面人”、“两面派”。狠抓思想纪律作风建设，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作风集中整治推进年活动，认真开展以案促改工作。**以正规化为方向促改革。**以机构“瘦身”促工作提效，内设机构由12个减少为8个，“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格局基本形成。积极推进检察官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领导干部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成为常态。强化派驻检察室监督职能，在伊宁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设立派驻检察室，构建新型检警交流平台，形成侦、捕、诉一体化、全方位的刑事指控体系。**狠抓素质能力建设。**大力推行“全员、全科、全年”培训和“真案、真庭、真人”实训，派员参加各类培训班10余期，20人次受训。今年8月，我院一起重大职务犯罪案件被定为观摩庭，州直相关单位200余名领导干部亲历庭审，通过观摩考核庭展现了新时代检察公诉人的风采，取得了良好实效，受到州检察院领导及考核组成员的高度赞誉。

**（六）**自觉接受监督，确保检察权始终依法行使****

自觉强化履职制约，确保检察机关用权不滥权。**更加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民主监督。**坚持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常态化，邀请代表委员视察工作、参与案件公开审查，零距离接受监督。自觉接受民主监督。主动向市政协通报工作。**更加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完善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升级建设12309检察服务中心，提供一站式服务，让群众诉求表达更加畅通。稳妥推进案件信息公开，运用案件信息公开系统向社会发布重要案件信息17件、程序性信息1312件，公开法律文书621件。

各位代表,检察工作的发展进步，离不开市委的正确领导，离不开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离不开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各位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关心检察工作、关注检察改革、关爱检察队伍，为我们推进各项工作提供了强大动力。在此，我代表市检察院表示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面对经济发展新常态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司法改革不断深入的新形势，检察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法律监督的精准度和实效性有待提升；二是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针对性、实效性有待增强，简单办案、机械司法依然存在。三是现代科技与检察工作深度融合不够；问题催人警醒，责任倒逼担当。我们将紧盯不放,着力解决。

二、2020年工作思路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伊宁市人民检察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定坚决落实州党委、市委工作会议精神，把党的领导贯穿检察工作各个环节，聚焦做实做优法律监督职能，着力提升办案质效和司法能力，把服务保障总目标化作检察工作的努力方向，牢记使命，忠诚担当，切实当好人民美好生活的法律守护者，把司法为民落实到办理的每一起案件、每一起实事中，着力解决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努力践行司法为民的检察初心，为伊宁市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第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教育引导全院干警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强化政治自觉，始终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严守反分裂斗争纪律，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确保“刀把子”牢牢掌握在党和人民手中，确保检察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砥砺前行。

**第二、聚焦总目标，在打造社会稳定样板区的进程中坚决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坚决打好自治区党委反恐维稳“组合拳”，自觉把检察工作融入社会稳定发展大局中谋划推进。**一是**认真开展“严打”专项行动，坚持标准不降，精准快捕快诉，提高办案质效。**二是**深入开展扫黑除恶，做到稳准有力。**三是**履行好法律监督之责，在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上下更大气力，围绕打好“三大攻坚战”，主动服务保障大局，助力推进重大风险防范化解。

**第三，聚焦总目标，在打造生态建设引领区进程中开展好法律监督活动**

围绕公平正义，进一步做实做优做强新时代法律监督。强力推进公益诉讼，有效保护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围绕生态环境保护，继续统筹推进保护伊犁河系列活动；围绕“舌尖上的安全”药品安全开展专项监督，继续围绕国有资产领域开展专项监督，加大对土地出让金，人防工程建设及各类国家补贴费用的落实监督，督促相关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尽责，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

**第四、聚焦总目标，在民生改善的先行区进程中提升司法服务质效**

**一是**强化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全面推进网上信访、视频接访常态化，做好“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复验及司法救助工作。**二是**强化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依托检察官驻校工作室以及未成年人心理疏导室等工作形式，积极开展校园防范欺凌宣传。建立健全未成年被害人关爱救助机制。**三是**更好履行政治责任，深入开展“访惠聚”驻村、“民族团结一家亲”、脱贫攻坚等工作，组建群众工作宣讲小分队，面对面开展“三个白皮书”宣讲。

**第五、聚焦总目标，持续深化改革，优化队伍建设的运行机制**

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全面从严治党贯穿检察工作始终，层层压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和监督问责要求，强化纪律作风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零容忍态度坚决惩治自身腐败，全面从严治检不断引向深入。

各位代表，2020年，伊宁市检察机关将以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新的起点，始终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把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化作检察工作的强大动力，把服务保障总目标化作检察工作的努力方向，把依法治疆方略化作检察监督的坚决行动，把司法改革成果化作检察工作创新发展的源头活水，把自身能力提升化作检察队伍建设的重要支撑，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锐意进取，忠诚履职，紧紧围绕伊宁市委工作会议确定的中心工作，为推动平安伊宁、法治伊宁，丝路花城·彩色伊宁建设而不懈奋斗。

谢谢大家。

附件：

  **有 关 用 语 说 明**

1. **法律监督：**是指人民检察院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参与刑事、民事、行政诉讼等活动，对有关机关和人员的行为是否合法实行的专门监督。

**2、刑事和解：**指检察机关在办理轻微刑事案件中，对犯罪嫌疑人真诚悔罪、积极赔偿损失、赔礼道歉并取得被害人谅解，被害人要求或者同意司法机关对犯罪嫌疑人从宽处理的案件，可以依法对犯罪嫌疑人不批捕、不起诉或者建议人民法院从宽处理。

**3、检调对接：**是指检察机关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能过程中，以服务民生、修复社会关系为宗旨，主动把检察机关化解社会矛盾的工作机制与社会矛盾纠纷大调解机制对接，促进实现和谐司法、柔性司法的工作机制。

**4、公益诉讼：**检察机关在履行职责中发现污染环境、[食品药品安全](https://baike.so.com/doc/7898547-8172642.html%22%20%5Ct%20%22https%3A//baike.so.com/doc/_blank)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或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国有资产保护、[国有土地](https://baike.so.com/doc/5430732-5669017.html%22%20%5Ct%20%22https%3A//baike.so.com/doc/_blank)使用权出让等领域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造成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在没有适格主体或者适格主体不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包括民事公益诉讼和行政公益诉讼）。

**5、扫黑除恶：**“扫黑除恶”一词来源于中共中央、国务院在2018年1月发出的《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2018年1月开始，2020年底结束，为期3年。这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更加重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齐抓共管。

**6、“12309”：**12309检察服务中心是全国检察机关统一对外的智能化检察为民综合服务网络平台。

**7、检察官员额制：**“员”即人员，“额”即规定的数量，顾名思义“检察官员额”就是指规定的检察官数量。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建立符合职业特点的司法人员管理制度”。检察机关人员分类管理其中一项，即检察官员额制。

**8、宽严相济：**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是指对刑事犯罪要区别对待，做到既要有力打击和震慑犯罪，维护法治的严肃性，又要尽可能减少社会对抗，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宽不是要法外施恩，严也不是无限加重，而是要严格依照刑法、刑诉法以及相关的刑事法律，根据具体的案件情况来惩罚犯罪，该严则严，当宽则宽，宽严相当。

**9、认罪认罚从宽：**认罪认罚从宽是指[犯罪嫌疑人](https://baike.so.com/doc/6776549-6992203.html%22%20%5Ct%20%22https%3A//baike.so.com/doc/_blank)、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对于指控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同意检察机关的量刑意见并签署具结书的案件，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10、羁押必要性审查：**羁押必要性审查是指人民检察院依据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对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无继续羁押的必要性进行审查，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建议办案机关予以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监督活动。